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劭其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87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1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蔡劭其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與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刑度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

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且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員警尚未發覺其持有本案槍彈犯行前，即坦承犯行並願接受審判，雖未報繳所持全部槍彈，仍已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予減輕其刑。並敘明上訴人為催討債務而攜帶本案槍彈至案發現場，縱未攜帶下車持以恐嚇或攻擊他人，仍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；又上訴人係於加重詐欺前案之緩刑期間再犯本案，綜合整體情狀認為本案並無情輕法重堪予憫恕而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。復載敘第一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本案槍彈至停車場，犯罪情節具有相當危害性，再考量其於緩刑期間再犯本案、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說明第一審所為量刑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而予維持並補充說明理由。核其就是否酌減其刑及量刑之審酌，並未逾越處斷刑，亦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乃事實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執以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徒謂：上訴人已深具悔意且自首，未曾持本案槍彈擊發射擊，亦未自車內取出威嚇他人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不當、量刑不符比例原則而違背法令等語。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